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45)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維他奶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十一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董事會目前可得資料顯示，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與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同期比較將大幅減少約 25% 至 35%。此跌幅主要是由於下列原因：

1. 中國內地一些省市採取了各種應對措施遏止「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爆發，這些措施嚴重影響本公司產品在中國各地的市場計劃及供應鏈運作，尤其是我們位於疫情中心之武漢市及湖北省的業務。由於我們中國內地的大部分業務來自一般的貿易渠道，小型零售商鋪相繼關閉，影響了我們的業務；及
2. 香港市場氣氛受二零一九年下半年的社會運動影響而減弱，更因疫情爆發而進一步惡化。集團的家用零售銷量因消費者轉而集中購買其他日常必需品而遞減。便利店的銷量因顧客選擇遠離人流密集地區消費而備受影響。學校小食部的銷售亦因政府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及疫情爆發期間實施學校停課安排而停止。

本盈利警告的公告僅以本公司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十一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評估及現有資料為基礎，而其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本公司正在完成編制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敬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細閱本公司預計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底前公佈之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維他奶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主席
羅友禮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羅友禮先生、陸博濤先生及黎中山先生為執行董事。羅慕玲女士、羅德承先生及羅其美女士為非執行董事。李國寶爵士、Jan P. S. ERLUND 先生、黎定基先生、Paul Jeremy BROUGH 先生及鍾志平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